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黃品婕
電 話：04-37061529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2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42964A00_ATTCH1. pdf、0042964A00_ATTCH2. pdf、
0042964A00_ATTCH3. odt、0042964A00_ATTCH4. odt、0042964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2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
活動」實施計畫暨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鼓勵校內學生踴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3月25日藝演字第
11200008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其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高職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